

2025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
及人才服务（走访慰问、人才体检）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学英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0
一、项目概况	10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项目立项依据	11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2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5
5. 实现情况	17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8
（七）利益相关方	21
（八）其他	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2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3
（三）评价指标体系	24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29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1
（一）评价结论	31
（二）绩效分析	34
（三）具体指标分析	3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4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二）存在问题	46

(三) 相关建议	47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9
六、相关附件	50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度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及人才服务（走访慰问、人才体检）项目，是华漕镇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和加强人才服务保障要求的重要财政支出项目。项目主要围绕镇域四星、五星企业人才及高层次人才群体，开展星级企业人才体检、租房补贴、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人才体检、人才沙龙和人才政策宣传等服务，旨在通过健康保障、居住支持和关心关怀等措施，减轻企业人才生活成本压力，提升企业和人才获得感，进一步优化区域人才发展环境和营商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来源为镇级财政资金，由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实施。2025 年度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370.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7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等文件要求，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访谈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2025 年度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及人才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经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8.2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2 分；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6 分。

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资金使用总体规范，预算执行率较高，主要服务内容基本完成，在保障企业人才健康、支持企业人才安居、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测算精准性、制度执行细节、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政策知晓度及部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三、绩效分析

（一）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华漕镇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保障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内容与实施单位部门职责相匹配，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项目资金分配方向与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人才体检等服务内容基本一致，资金安排能够围绕企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服务需求展开。

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仍不够精准，个别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效益类指标偏定性，缺少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标准，指标可考核性不足。同时，预算编制虽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部分服务对象人数和实施规模测算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过程方面

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 370.43 万元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较好。项目资金使用总体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用途要求，支出审批手续较为完整，资金支付依据较为充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规情形。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财务

管理等相关制度，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但在制度执行层面仍存在一定薄弱环节，部分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资料归档等环节执行不够严谨，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产出方面

项目主要产出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星级企业人才服务方面，项目围绕四星、五星企业人才开展体检服务和租房补贴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发放、费用核算等工作基本按要求实施，体检服务费和租房补贴支付准确率均达到100%。人才服务方面，项目按计划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沙龙、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及人才体检服务，人才政策宣传完成次数、人才沙龙活动开展场数、人才服务完成人次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要求；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慰问品发放准确性、人才服务体检人员准确率等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但项目在部分产出指标上仍存在偏差。四星、五星企业数实际为49家，与目标控制数存在差异；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未完全符合年度计划要求，反映出补贴申报审核、预算衔接和拨付进度管理仍需加强。

（四）效益方面

项目实施后，在提升企业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增强人才归属感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项目通过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人才沙龙和政策宣传等方式，为企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保障、居住支持和关怀服务，有助于减轻人才生活成本压力，增强企业和人才对属地服务的获得感。项目在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慰问品发放

满意度和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其中慰问品发放满意度为 95.37%，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为 96.36%，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但部分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政策知晓度为 94.48%，低于 95%的目标值；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为 89.66%，低于 95%的目标值；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方面完成情况为“不够充分”，相关活动过程记录、主题引导、服务对象反馈及后续跟踪资料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主要绩效

（一）决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依据《华漕镇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及市、区、镇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经镇党委会、镇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审批手续完备。

（二）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良好

项目预算资金 370.43 万元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

（三）产出数量基本达标，服务质量总体可控

据华漕镇 2025 年人才工作总结显示，2025 年度完成人才沙龙活动 40 场、人才政策宣传 40 次、人才服务 3000 人次；体检服务 313 人、租房补贴 249 人；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活动达标率 100%。

（四）政策效益显现，部分满意度达标

97.24%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慰问品发放满意度 95.37%、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96.36%，总体满意度达 96.06%，项目整体服务效果获得一定认可。

五、主要经验

项目实施过程中，华漕镇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才服务保障目标，将星级企业人才体检、租房补贴、走访慰问、政策宣传等内容纳入年度重点服务事项，形成了以政策引导、部门协同、企业申报、审核兑现为主要路径的服务机制。一是依托《华漕镇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及惠企政策“十条”，将人才健康保障、居住支持等服务与重点企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增强政策服务的针对性。二是通过镇长办公会议、党委会等程序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事项和资金安排，强化项目决策和组织保障。三是由受理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单位分别承担申报受理、服务组织、慰问走访和政策宣传等工作，推动人才服务事项落地实施。四是结合“聚商华漕”等服务渠道开展申报和政策宣传，提高企业及人才参与便利度，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在服务企业、稳定人才、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支持作用。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及相关绩效指标，但部分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目标设定与年度实际服务对象规模、企业申报情况及项目实施基础衔接不够充分。此外，部分效益类、可持续影响类指标表述较为笼统，缺少可量化、可衡量的评价标准，影响后续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判断。

（二）部分数量指标设置偏向控制性，产出完成情况反映不够充分

项目部分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上限控制口径，未能充分体现产出完成率和服务覆盖效果。具体来看，“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人数”“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人数”目标值均设置为“≤410人”，“四星五星企业数”目标值设置为“≤41家”。该类指标更偏向于政策对象范围或名额控制指标，而非一般意义上的产出数量完成指标，导致指标评价结果对实际服务完成程度的反映不够充分。

（三）预算测算不够精准，项目执行规模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

项目预算主要依据星级企业数量、人才体检人数、租房补贴人数等因素测算，预算编制具有一定依据，但部分服务对象人数和实际参与情况预估不够充分，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后续需进行预算调整，反映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四）过程管理不够规范，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推进，但在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等环节仍存在管理薄弱点，如部分采购程序不够规范、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于实际服务开展、履约验收资料不完整或验收程序不够规范等，反映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落实不够到位，过程管控仍需进一步加强。

（五）资金支付不够及时，项目过程管控有待完善

部分体检服务费支付存在延迟情形，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拨付，资金支付及时性管理有待加强。个别服务环节推进节奏把控不够精准，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尚需完善，以确保各项服务按计划高效落地。

（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不充分，项目过程管理台账不完整

业务台账内控执行不够到位。项目单位对人才沙龙、政策宣传、人才服务人次等业务活动未建立分项明细台账，缺少活动通知、签到记录、服务对象清单、现场照片等原始佐证资料，产出数据仅留存汇总数值，业务活动全过程留痕和溯源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七）政策宣传和服务反馈机制仍需完善，部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目标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政策知晓度为 94.48%，低于 95% 的目标值；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为 89.66%，低于 95% 的目标值。反映出项目在政策宣传精准度、申报指引、补贴发放时效、服务对象沟通反馈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七、评价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政策要求、服务对象规模、历史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测算服务企业数、服务人数及活动场次等目标值，避免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同时，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对效益类、可持续影响类等指标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衡量的评价标准，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和结果评价的指导作用。

（二）加强预算测算与指标衔接，提高绩效管理的精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时，进一步加强前期需求摸排，结合政策覆盖范围、历史执行情况和实际服务需求，合理测算项目规模和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数量指标设置，明确控制性指标和产出性指标的评价口径，增强预算测算与绩效指标之间的匹配性，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评价性。

（三）加强前期需求摸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前，提前开展星级企业人才服务需求摸排，结合企业申报意向、历史服务人数、政策覆盖范围、人才流动情况及实际参与率等因素，科学测算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等项目规模和资金需求。对服务人数、补贴标准、采购单价等关键测算依据应形成书面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

（四）规范采购和合同管理，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内控制度要求，按照“先审批、后采购、先签约、后履约”的原则开展项目实施，避免合同倒签、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对需采购的体检服务、慰问品及相关服务事项，应按规定履行采购审批、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资料归档程序，确保采购过程规范、合同执行有据、验收结果真实完整。

（五）优化资金拨付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建议建立资金支付台账和节点预警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服务完成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因支付延迟影响服务供应商履约积极性。同时，完善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

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等各项服务按计划高效落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完善业务台账管理，强化绩效数据支撑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人才沙龙、政策宣传、人才服务等业务活动的过程管理，按活动类别和服务事项建立分项明细台账，完整记录活动时间、地点、服务对象、参与人数、服务内容及经办人员等信息。同时，及时留存活动通知、签到记录、现场照片、服务对象清单、宣传材料、发放记录等原始佐证资料，确保产出数据有明细支撑、业务过程可追溯、绩效结果可核验，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绩效评价数据可靠性。

（七）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反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议依托“聚商华漕”平台、企业服务专员、人才专窗等渠道，分层分类开展政策宣传和申报辅导，重点优化租房补贴申报审核、进度告知和发放反馈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人才诉求，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服务满意度。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正 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根据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华漕镇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华府发〔2023〕1号）文件规定，华漕镇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工作部署，明确提出多层次解决企业员工居住诉求、保障企业核心人员就医需求、建立重点企业走访制度等工作任务，落地实施星级企业人才体检、租房补贴、人才走访慰问等人才配套扶持项目，作为落实惠企举措、集聚优质人才、提升企业获得感的重要民生及惠企投入。

在此背景下，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及人才服务项目的实施，是华漕镇深化企业服务、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通过为星级企业人才提供体检服务、租房补贴等支持，帮助企业稳定和吸引重点人才，减轻人才在生活保障方面的压力；同时，通过开展走访慰问、人才体检等服务，进一步加强政府与企业、人才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和人才需求，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旨在落实《闵行区华漕镇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华府发〔2023〕1号）要求，紧扣镇域“北部先行”发展战略，针对当前重点企业核心人才安居、健康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需求，通过提供星级人才体检、租房补贴及走访慰问服务，直接呼应文件中“保障企业核心人员就医需求”“多层次解决企业员工居住诉求”的政策部署，补齐现有企

业服务的细分供给短板，确保惠企人才政策落地见效。

项目将深度衔接华漕镇“镇村两级服务网络+重点企业专员+‘聚商华漕’平台”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在降低人才工作生活成本、提升人才归属感与扎根意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内涵，切实增强企业与人才的获得感，助力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营商服务品牌，为区域重点产业集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项目立项依据

表 1-1 立项依据文件表

序号	发文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2019 年	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2	2020 年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2023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规〔2023〕1 号）
4	2024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4〕1 号）
5	2025 年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闵行区聚焦提升企业满意度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闵府办发〔2025〕5 号）
6	2023 年	华漕镇人民政府	《华漕镇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华府发〔2023〕1 号）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由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为预算单位申报预算。2025 年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和人才服务项目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370.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7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预算编制明细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2025 年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和人才服务项目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的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星级企业人才服务	504.42	-163.64	340.78	340.78	100.00%
2	人才服务	37.83	-8.18	29.65	29.65	100.00%
合计		542.25	-171.82	370.43	370.43	100.00%

星级企业人才预算调整的原因为部分申报人才因工作时间冲突、外勤等客观原因自愿放弃体检及配套人才服务，实际服务人次低于年初预估规模，相应压减项目预算，调减 163.64 万元。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

（1）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

计划实施内容：采用政府购买医疗服务模式，面向镇域内四星、五星企业提供服务，单家企业年度原则上配给 10 个名额，特殊需求按“一事一议”机制审定；体检项目涵盖血常规、肝肾功能、肿瘤标志物、影像超声、心电图等，具体内容以招标采购合同为准。实施节奏上，当年度项目启动后 1 个月内开放企业申报，企业通过“聚商华漕”服务号填报《华漕镇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申报汇总表》，在线申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将盖章书面材料提交至受理中心人才专窗；审批通过后，于每年 7 月—11 月组织体检，由人才专窗向企业发放体检邀请函，人才凭函及身份证件预约至指定医院参检。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度列支结算体检费用对应 2024 年度批次参检人员服务款项，覆盖镇域四星、五星企业共 41 家，累计参检人才 293 人，按 2400 元/人的统一人均标准核算，体检总费用合计 70.32 万元。项目实施分年度拨付资金，2024 年度先行支付

36.9 万元，2025 年度通过预算支付尾款 33.42 万元。体检服务全程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合作医疗机构，全部体检项目、服务标准均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落地执行，体检费用核算资料、资金支付凭证完整规范；2024 年度体检相关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2025 年度参检人才 313 人，按 2000 元/人的统一人均标准核算，体检总费用合计 62.6 万元，2025 年体检费用纳入 2026 年预算，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3 月底前付清，截至评价时点，2025 年度批次体检费用暂未支付。

（2）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服务

计划实施内容：采用银行直发模式，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账户，覆盖镇域内四星、五星企业，单家企业年度配给 10 个名额；补贴标准实行分级管理，五星企业人才 1500 元/人/月、四星企业人才 1000 元/人/月，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额发放。申报环节由企业人事通过“聚商华漕”服务号填报《华漕镇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审批表》，同步上传镇域内个人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盖章书面材料至受理中心人才办公室；当年度申请一般于 12 月集中受理，审批通过后原则上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度列支支付的租房补贴资金，主要对应 2024 年度已审核通过的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款项。2024 年度租房补贴涉及 219 人，补贴金额合计 307.362 万元，相关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全部发放完毕。经核查，补贴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流程基本符合项目管理要求，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发放金额与审核资料一致，资金支付流程较为规范。2025 年度实际

符合租房补贴条件人员 249 人，补贴金额合计 354.75 万元，相关资金已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发放。截至评价时点，2025 年度批次租房补贴资金暂未支付。

2. 人才服务（走访慰问、人才体检）

（1）走访慰问服务

计划实施内容：服务对象覆盖五类镇域高层次人才：国家、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获评闵行区 2024 年度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四层三类人才；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华漕分院人才导师；市、区两级领军人才；海归人才库成员等行业紧缺人才等，共计约 361 人。慰问礼品实行分档精准供给，采购品类包含云南白药健康产品礼包（分 1000 元、300 元两档）、蛋糕咖啡消费券（分 1000 元、300 元两档）、丽笙酒店下午茶券。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度项目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服务，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约 363 名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工作结合春节、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实施，慰问品发放及走访慰问时间安排与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匹配，服务开展较为及时。慰问品采购按照相关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实施，采购流程较为规范，慰问品品类、数量及发放对象与走访慰问安排基本一致。2025 年度走访慰问服务实际支付金额共计 21.82 万元，相关支出按照规定审批流程完成支付，资金支付依据较为充分，支付程序较为规范。

（2）体检服务

计划实施内容：服务对象为春申金字塔一类、二类重点人才以及配偶，体检标准为 3000 元/人/年，由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人才以及配偶有效身份信息并于体检开展前在合作医

院或体检机构进行备案，重点人才及其配偶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护照)至指定体检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度列支支付的人才体检费用，主要对应 2024 年度已享受体检服务人员的服务款项。2024 年度实际享受人才体检服务人员 27 名，体检标准为 2,900 元/人，费用合计 7.83 万元，相关费用已于 2025 年 3 月支付完毕。人才体检服务采购流程基本符合政府采购及内部管理要求，体检服务对象、体检标准、费用核算与相关资料记录一致，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较为完整，支付流程较为规范。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星级企业人才服务总目标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持续发力打造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服务最高效、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将华漕打造成投资环境最优、市场活力最强、办事成本最低企业获得感最佳的投资首选地。

2. 人才服务总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人才政绩观；

（2）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3）抓好各类人才政策落地生效；

（4）人才体制机制及政策创新；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举办人才沙龙，优化人才发展综合环境。

3. 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年度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指标	数量 (取绝对数)	四星五星企业数	≤ 41.00(家)	镇内五星、四星企业名单	49 家
		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人数	≤ 410.00(人)	镇内五星、四星企业名单, 各 10 个名额	249 人
		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人数	≤ 410.00(人)	镇内五星、四星企业名单, 各 10 个名额	313 人
	质量	支付租房补贴准确率	百分之百	镇级人才补贴、体检费用资金拨付管理办法	百分之百
		支付体检服务费准确率	百分之百	镇级人才补贴、体检费用资金拨付管理办法	百分之百
	时效	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	按计划支付	年度人才补贴、体检服务资金拨付工作计划	不符合
		体检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按计划支付	年度人才补贴、体检服务资金拨付工作计划	符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镇优化营商环境、企业人才扶持工作实施方案	优化
		政策知晓度	百分之九十五	人才政策宣传推广年度工作方案	94.4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	百分之九十五	年度人才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方案、民生服务考核标准	89.66%
		体检人员满意度	百分之九十五	年度人才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方案、民生服务考核标准	96.88%

4. 人才服务年度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指标	数量 (取绝对数)	人才沙龙活动开展场数	≥ 1.00(次)	年度人才服务工作计划	40 次
		人才服务完成人次	≥ 45.00(次)	依据人才认定数量推算	3000 次
		人才政策宣传完成次数	≥ 1.00(次)	年度人才服务工作计划	40 次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		
	质量	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	百分之100	年度人才政策宣传推广方案	100%
		人才服务慰问品发放准确性	百分之100	华漕镇人才走访慰问工作方案、慰问对象名单、慰问品采购清单、发放签收记录及走访台账	100%
	时效	高层次人才服务及时性	每年两次，七一和春节	年度走访慰问工作计划	完成
		人才政策宣传及时性	按新政策发布时间点及时完成	政策发布与宣传联动机制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	加强人才政策吸纳	目标考核方案	充分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人才机制	目标考核方案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满意度	≥85%	访谈记录及服务对象反馈资料	95.87%

5. 实现情况

本项目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和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要求，结合星级企业人才体检、租房补贴、走访慰问、人才体检、人才沙龙及政策宣传等实施内容，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总体来看，项目绩效目标与华漕镇企业服务和人才服务工作方向基本一致，能够对项目实施起到一定引导作用。

从目标实现情况看，项目主要服务事项总体推进。星级企业人才服务方面，2025 年度实际涉及四星、五星企业 49 家，完成星

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 313 人、租房补贴 249 人，支付体检服务费准确率和支付租房补贴准确率均为 100%，体检人员满意度为 96.88%。人才服务方面，项目完成政策宣传 40 次、人才沙龙活动 40 场、人才服务 3000 人次，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慰问品发放准确性等质量指标总体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慰问品发放满意度和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总体较高。

但从绩效目标整体实现情况看，部分指标仍未完全达到预期要求。政策知晓度为 94.48%，略低于 95%的年度目标值；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为 89.66%，低于 95%的目标值；部分资金支付及时性、绩效指标量化程度和项目过程资料支撑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总体而言，项目主要产出任务基本完成，在服务企业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指标口径的明确性以及部分服务环节的执行效果仍需进一步完善。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1）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预算管理、执行监督、项目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等。

（2）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预算主管部门、预算部门、实施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工作，同时负责项目方案、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工作。

（3）第三方机构：委派符合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要求、合同规定的人员提供约定服务内容，承担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等职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接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工作要求和管理工作。

2. 项目业务管理

（1）预算管理

根据《华漕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华漕镇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明确由镇财政所牵头组织、指导和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预算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跟踪、绩效自评、整改落实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办法要求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部门和财政性资金，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编制的源头和基础，推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和资金安排相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约束性。

在管理流程上，该办法建立了“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闭环机制。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部门应对项目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跟踪监控，及时分析偏差并落实整改；项目完成后应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制度完善和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总体来看，该办法强化了预算部门支出责任和财政资金绩效导向，有利于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

（2）采购管理

根据《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及《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控制财务支出为目标，适用于本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制度明确由政府采购工作专班统筹指导，镇财政所牵头负责采购资金审核、制度宣传培训、采购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资产、工程、审计等职责分工参与审核和管理，形成职责明确、协同推进的采购管理机制。

在采购流程方面，制度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项目性质和金额标准确定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方式，并履行采购需求提出、财政所审核、集体决策或分管领导审批、采购实施、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和资料归档等程序。同时，内控制度强调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禁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评标、合同、验收和支付等关键环节控制，有利于提升采购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合同管理

该镇建立业务科室承办、政府办归口法律审核、财政所资金联动监管的三级合同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华漕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覆盖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委托等全部财政资金类合同。合同订立前完成合作方资信核查与法律合规审查，按项目规模履行分级审批或“三重一大”集体审议程序，统一规范用印登记；履约环节承办科室动态跟踪实施进度，财政所对照合同条款、验收及审计资料审核资金拨付，工程类项目严格执行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支付管控；合同变更、解除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重新履行审批流程，履约完成后全套资料归集归档，年末开展合同全面清理，同时明确合同管理失职追责条款，实现合同全流程闭环管理，并与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形成有效联动。

3. 项目财务管理

该镇由镇财政所统一负责全镇各类财政项目资金核算与管控，严格落实预算编制、资金审批、支付结算、资产核算全流程制度。项目实施前规范预算编报与追加调整程序，大额新增项目履行镇长办公会、“三重一大”集体审议流程，所有支出执行分级审批及镇长一支笔管理要求，严格区分预算内、预算外资金审批流程。

资金支付依托公共财政一体化信息平台线上办理，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项目付款以合同、验收、审计资料为依据，按比例管控预付款、进度款与质保金；财政所同步开展票据、银行账户、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定期开展资金核对与资产盘点，实现预算、收支、项目、资产一体化闭环监管。

（七）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对象及其所在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各方在项目中的职责和关注重点不同：财政部门主要关注财政资金配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主管部门主要关注项目组织实施、政策落实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主要关注服务内容落地、服务质量和执行规范性；服务对象及企业主要关注政策知晓度、服务便利性、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基于项目资料、访谈调研和问卷结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独立评价。

（八）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华漕镇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及人才服务（走访慰问、人才体检）项目。项目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施主体为华漕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受益对象涵盖镇域内四星、五星企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及农科院高层次人才等特定群体。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涵盖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组织实施、服务落地及后续管理的全生命周期。

3.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完成和实施效益等方面开展。

（1）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华漕镇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要求；

（2）关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核查财政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充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项目规定；

（3）关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服务对象申报审核、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服务台账、档案资料留存等管理环节是否规范有效；

（4）关注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重点评价星级企业人才体检、

租房补贴、走访慰问、农科院人才体检等服务是否按计划实施，服务对象是否精准，补贴发放和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及时准确；

（5）关注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分析项目在提升人才服务质量、减轻人才生活压力、增强企业和人才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5）《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6）项目预算批复、合同、工作台账等有关资料。

2.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

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指标体系

表 2-1 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和人才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完全符合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真实、有效,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不扣分; 2. 立项依据基本符合要求,存在1项轻微瑕疵,不影响项目立项合规性,扣1分; 3. 立项依据存在2项及以上轻微瑕疵,或1项较严重瑕疵,扣2-3分; 4. 立项依据严重不足、虚假无效,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扣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完全符合要求,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合规,不扣分; 2. 审批手续存在1项轻微缺失,不影响审批合规性,扣1分; 3. 审批手续存在2项及以上轻微缺失,或1项较严重瑕疵,扣2分; 4. 审批流程严重违规、手续缺失,或存在越权审批等行为,扣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完全符合要求,绩效目标科学合理、与项目高度匹配,不扣分; 2.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存在1项轻微瑕疵,扣1分; 3. 绩效目标存在2项及以上轻微瑕疵,或1项较严重瑕疵,扣2分; 4. 绩效目标严重不合理、与项目内容脱节,或不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合相关政策要求，扣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完全符合要求，绩效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可考核，与目标高度对应，不扣分； 2. 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存在 1 项轻微不清晰，扣 1 分； 3. 绩效指标存在 2 项及以上轻微不清晰，或 1 项较严重不可衡量问题，扣 2 分； 4. 绩效指标严重模糊、不可考核，或与绩效目标脱节，扣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完全符合要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不扣分； 2. 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存在 1 项轻微瑕疵，扣 1 分； 3. 预算编制存在 2 项及以上轻微瑕疵，或 1 项较严重测算不合理问题，扣 2-3 分； 4. 预算编制严重违规，存在高估冒算、虚列支出等问题，扣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完全符合要求，资金分配合理合规、依据充分，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存在 1 项轻微瑕疵，扣 1 分； 3. 资金分配存在 2 项及以上轻微瑕疵，或 1 项较严重不合理问题，扣 2 分； 4. 资金分配严重违规，存在截留挤占、超范围分配等问题，扣 3 分。
过程	资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1. 资金到位率 100%，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20分)	资金管理		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扣分; 2. 资金到位率≥90%且<100%,扣0.5分; 3. 资金到位率≥80%且<90%,扣1分; 4. 资金到位率≥70%且<80%,扣1.5分; 5. 资金到位率<70%,扣2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 预算执行率≥95%,不扣分; 2. 预算执行率≥80%且<95%,扣1分; 3. 预算执行率≥60%且<80%,扣2分; 4. 预算执行率<60%,扣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完全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不扣分; 2. 存在1项轻微违规,不影响资金使用整体合规性,扣1分; 3. 存在2项及以上轻微违规,或1项较严重违规,扣2-3分; 4. 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如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虚列支出等,扣4-5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完全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操作,执行有效,不扣分; 2. 制度基本健全,存在1项轻微不完善,扣1分; 3. 制度存在2项及以上轻微不完善,或1项较严重缺失,扣2-4分; 4. 制度严重缺失、不完善,或制度执行严重不到位,扣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	1. 完全符合要求,项目实施规范、手续齐全,进度符合计划,不扣分; 2. 实施基本规范,存在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情况。	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轻微瑕疵，扣1分； 3. 实施存在2项及以上轻微瑕疵，或1项较严重不规范问题，扣2-4分； 4. 实施严重不规范，存在擅自调整项目内容、降低标准等严重问题，扣5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四星五星企业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 实际完成数 ≤ 41家，不扣分； 2. 实际完成数 > 41家，每超出1家扣0.1分，扣完为止。
		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人数			1. 实际完成数 ≤ 410人，不扣分； 2. 实际完成数 > 410人，每超出1人扣0.02分，扣完为止。
		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人数			1. 实际完成数 ≤ 410人，不扣分； 2. 实际完成数 > 410人，每超出1人扣0.02分，扣完为止。
		人才政策宣传完成次数			1. 实际完成数 ≥ 1次，不扣分； 2. 实际完成数 = 0次，扣1分。
		人才沙龙活动开展场数			1. 实际完成数 ≥ 1次，不扣分； 2. 实际完成数 = 0次，扣1分。
		人才服务完成人次			1. 实际完成数 ≥ 45次，不扣分； 2. 实际完成数 < 45次，每少1人次扣0.02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支付体检服务费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 质量达标率(准确率)100%，不扣分； 2. 质量达标率(准确率)≥90%且<100%，扣1分； 3. 质量达标率(准确率)≥80%且<90%，扣2分。
		支付租房补贴准确率			
		人才服务慰问品发放准确性			
		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产出时效	人才服务体检人员准确率			
		体检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按计划完成项目的,不扣分; 2. 部分完成的扣 1 分; 3. 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的,扣 2 分。
		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			
		人才政策宣传及时性			
		高层次人才服务及时性			
		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产出成本	星级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1. 成本节约率≥0%,不扣分; 2. 成本节约率≥-5%且<0%,扣 0.5 分; 3. 成本节约率≥-10%且<-5%,扣 1 分; 4. 成本节约率≥-15%且<-10%,扣 1.5 分; 5. 成本节约率<-15%,不得分;
		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			
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政策知晓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 政策知晓度≥ 95%,不扣分; 2. 政策知晓度≥80%且<95%,扣 1 分; 3. 政策知晓度≥70%且<80%,扣 2 分; 4. 政策知晓度<70%,扣 3 分;
		优化营商环境			1. 项目能够有效回应企业和人才服务需求,对提升企业获得感、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作用明显的,不扣分; 2. 项目对营商环境优化有一定促进作用,但支撑材料不够充分或效果体现不够明显的,扣 1-2 分; 3. 未能体现对营商环境优化产生实际作用,或缺少相关佐证材料的,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			1. 项目较好发挥政策宣传、思想引导和服务凝聚作用,人才政治引领效果较明显的,不扣分; 2. 已开展相关工作,但活动覆盖面、引导效果或资料支撑不够充分的,扣1-3分; 3. 未体现人才政治引领相关工作或缺少有效佐证材料的,扣4分。
		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体系			1. 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清晰,管理台账完整,跟踪反馈机制有效运行的,不扣分; 2. 已初步建立相关机制,但制度流程不够完善、台账资料不够完整或跟踪反馈不够及时的,扣1-3分; 3. 未建立相关机制,或机制建设缺少有效资料支撑的,扣4分。
	满意度	体检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 满意度 $\geq 95\%$,不扣分; 2. 满意度 $\geq 90\%$ 且 $< 95\%$,扣1分; 3. 满意度 $\geq 80\%$ 且 $< 90\%$,扣2分; 4. 满意度 $< 80\%$,扣4分。
		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			1. 满意度 $\geq 85\%$,不扣分; 2. 满意度 $\geq 80\%$ 且 $< 85\%$,扣1分; 3. 满意度 $\geq 70\%$ 且 $< 80\%$,扣2分; 4. 满意度 $< 70\%$,扣4分。
		慰问品发放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1. 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2. 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采集

2026 年 6 月，项目组与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及人才服务（走访慰问、人才体检）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线下沟通，主要收集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等。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核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本项目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合同、发票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对项目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合同签订规范性、

支出流程的规范性等内容进行核查。

3. 访谈

项目组对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及人才服务（走访慰问、人才体检）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预算编制情况、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职责，相关考核机制等情况，并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意见和建议。

4. 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围绕政策知晓度、申请便捷性、服务供给质量、政策获得感及总体满意度等核心维度设置结构化指标。评价组针对星级企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及农科院人才等受益群体定向发放问卷，通过线上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并对回收样本进行有效性筛查与清洗。最终获得 203 份有效问卷，经对有效问卷进行量化统计分析，将定量数据与定性反馈相结合，全面研判项目在提升人才留存意愿及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实际成效，相关结果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了客观的社会效益佐证。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评价要求，对采集的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评分，并根据分析结果提炼评价结论，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项目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 2025 年度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及人才服务项目绩效进行

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8.2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过程类指标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类指标得分 27.2 分，得分率为 90.67%；效益类指标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3.33%。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表 3-1 各部分指标权重及分值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类	B 过程类	C 产出类	D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	18	27.2	26	88.2
得分率	85%	90%	90.67%	86.67%	88.2%

表 3-2 2025 年度星级企业人才服务及人才服务项目指标得分汇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不够合理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健全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5	3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四星五星企业数	≤41（家）	49 家	1	0.2
		C12 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人数	≤410（人）	313 人	1	1
		C13 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人数	≤410（人）	249 人	1	1
		C14 人才政策宣传完成次数	≥1（次）	40 次	1	1
		C15 人才沙龙活动开展场数	≥1（次）	40 次	1	1

		C16 人才服务完成人次	≥ 45（次）	3000 次	1	1
	C2 产出质量	C21 支付体检服务费准确率	100%	100%	2	2
		C22 支付租房补贴准确率	100%	100%	2	2
		C23 人才服务慰问品发放准确性	100%	100%	2	2
		C24 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2	2
		C25 人才服务体检人员准确率	100%	100%	2	2
	C3 产出时效	C31 体检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按计划支付	部分完成	2	1
		C32 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	按计划支付	部分完成	2	1
		C33 人才政策宣传及时性	按新政策发布时间点及时完成。	完成	2	2
		C34 高层次人才服务及时性	每年两次，七一和春节	完成	2	2
		C35 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发放	完成	2	2
	C4 产出成本	C41 星级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	≥ 0%	0%	2	2
		C42 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	≥ 0%	0%	2	2
D 效益	D1 实施效益	D11 政策知晓度	95%	94.48%	3	2
		D12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3	3
		D13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	加强人才政策吸纳	充分	4	4
		D14 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人才机制	不够健全	4	3
	D2 满意度	D21 体检人员满意度	95%	96.88%	4	4
		D22 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89.66%	4	2
		D23 慰问品发放满意度	≥ 85%	95.37%	4	4
		D24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 85%	96.36%	4	4
合计					100	88.2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 2025 年度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及人才服务（走访慰问、人才体检）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8.2 分，绩效评级为“良”。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资金使用较规范，主要服务内容基本完成，在支持企业人才健康保障、缓解人才居住压力、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系、优化区域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测算精准性、制度执行细节、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政策知晓度及部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1. 决策方面

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华漕镇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内容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部门职责相匹配，属于财政支持和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立项程序总体规范，相关事项经规定程序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向与项目服务内容和政策支持重点基本一致。

但从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看，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仍不够精准，个别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效益类指标如“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才政治引领”等偏定性，缺少可量化、可考核的衡量标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对应不够紧密。同时，项目预算编制虽能围绕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和人才体检等内容安排资金，但部分服务对象人数和实施规模预测不够精准，预算测算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2. 过程方面

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370.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7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较好。项目资金使用总体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用途要求，支出审批手续较为完整，资金支付依据较为充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规情形。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并执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能够为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但在制度执行层面仍存在一定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部分采购和合同管理环节执行不够严谨，个别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料归档等事项仍需进一步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后续应进一步强化采购、合同、验收、支付及档案留存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3. 产出方面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2 分，得分率为 90.67%。项目主要产出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星级企业人才服务方面，项目围绕四星、五星企业人才开展体检服务和租房补贴服务，体检服务、租房补贴发放、费用核算等工作基本按项目要求实施，体检服务费和租房补贴支付准确率均达到 100%。人才服务方面，项目按计划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沙龙、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及人才体检服务，人才政策宣传完成次数、人才沙龙活动开展场数、人才服务完成人次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要求；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慰问品发放准确性、人才服务体检人员准确率等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从时效和成本情况看，人才政策宣传、高层次人才服务、慰问品发放等工作总体能够按计划推进，星级人才服务和人才服务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支。但项目在部分产出指标上仍存在偏差，四星、五星企业数实际为 49 家，与目标控制数存在差异；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未完全符合年度计划要求，反映出补贴申报审核、资金预算衔接及拨付进度管理仍需加强。后续应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规模测算的准确性，优化补贴审核和资金支付衔接机制，提升项目产出完成的均衡性和及时性。

4. 效益方面

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项目实施后，在提升企业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增强人才归属感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项目通过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人才沙龙和政策宣传等方式，为企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保障、居住支持和关怀服务，有助于减轻人才生活成本压力，增强企业和人才对属地服务的获得感。项目在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慰问品发放满意度和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其中慰问品发放满意度为 95.37%，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为 96.36%，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但从效益实现情况看，部分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政策知晓度为 94.48%，低于 95% 的目标值，说明政策宣传覆盖面、精准性和宣传效果仍需加强；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为 89.66%，低于 95% 的目标值，反映出补贴发放及时性、政策解释和沟通反馈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此外，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方面完成情况为“不够健全”，相关佐证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后续应围绕政

策宣传、服务流程优化、满意度反馈和人才管理服务机制等方面加强改进，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获得感。

（三）具体指标分析

满分 100 分，得分 88.2 分。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不够合理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合计					20	1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项目立项依据《华漕镇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及市、区、镇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政策要求，与受理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真实、有效。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项目由预算主管单位按流程提交立项申报材料，经镇党委会、镇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全流程审批手续完备、立项程序规范。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与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人才走访慰问、人才体检等实施内容具有一定关联性，但部分指标目标值与实际

完成值差异较大，目标设定未能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基础、服务对象规模及年度工作安排，合理性不足。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如效益类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才政治引领”等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不够紧密，可考核性不足。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项目预算根据星级企业人才服务、人才体检、租房补贴及走访慰问等内容编制，测算口径基本清晰，资金安排与项目内容具有一定匹配性。但部分服务对象人数、实施规模预估不够精准，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需求存在一定偏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资金分配方向与项目实施内容和政策支持重点相匹配，各项支出安排能够围绕企业人才服务需求展开，资金用途明确，分配较为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满分 20 分，得分 18。

表 3-4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健全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5	3
合计					20	18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预算资金 370.43 万元已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 100%，资

金落实情况良好。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70.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7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按照预算安排和实施进度完成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需求基本匹配。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一致，资金使用较为合规。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单位已制定并执行《华漕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及《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项目基本按管理制度实施，但采购执行环节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存在倒签现象；履约验收未严格按制度要求组织验收小组或出具完整验收意见，验收程序流于形式，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构成，满分 30 分，得分 27.2 分。

表 3-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1 产出数	C11 四星五星企业数	≤41（家）	49 家	1	0.2

C 产出	量	C12 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人数	≤ 410 (人)	313 人	1	1
		C13 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人数	≤ 410 (人)	249 人	1	1
		C14 人才政策宣传完成次数	≥ 1 (次)	40	1	1
		C15 人才沙龙活动开展场数	≥ 1 (次)	40	1	1
		C16 人才服务完成人次	≥ 45 (次)	3000 次	1	1
	C2 产出质量	C21 支付体检服务费准确率	100%	100%	2	2
		C22 支付租房补贴准确率	100%	100%	2	2
		C23 人才服务慰问品发放准确性	100%	100%	2	2
		C24 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2	2
		C25 人才服务体检人员准确率	100%	100%	2	2
	C3 产出时效	C31 体检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按计划支付	部分完成	2	1
		C32 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	按计划支付	部分完成	2	1
		C33 人才政策宣传及时性	按新政策发布时间点及时完成。	完成	2	2
		C34 高层次人才服务及时性	每年两次，七一和春节	完成	2	2
		C35 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发放	完成	2	2
	C4 产出成本	C41 星级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	≥ 0%	0%	2	2
		C42 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	≥ 0%	0%	2	2
	合计				30	27.2

C11 四星五星企业数：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0.2 分。项目目标控制数为不超过 41 家，实际涉及四星、五星企业 49 家，超过目标控制数 8 家。根据评分细则，每超出 1 家扣 0.1 分，扣 0.8 分，

得 0.2 分。该情况反映出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测算和年度目标设置不够精准，需进一步加强服务对象规模预测和绩效目标管理。

C12 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人数：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按计划组织开展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实际服务人数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能够为相关企业人才提供健康保障服务，较好完成年度体检服务任务。

C13 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人数：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星级企业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实际补贴人数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有助于缓解企业人才居住成本压力，完成情况较好。

C14 人才政策宣传完成次数：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按年度工作安排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宣传次数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有助于提升企业及人才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C15 人才沙龙活动开展场数：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按计划组织开展人才沙龙活动，活动开展场次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为人才交流、政策宣介和服务对接提供了平台支撑。

C16 人才服务完成人次：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围绕走访慰问、人才体检、政策服务等内容开展人才服务，实际完成人次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较好完成年度服务任务。

C21 支付体检服务费准确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体检服务费用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支付内容与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错付、重复支付等情况，支付准确性较好。

C22 支付租房补贴准确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租房补贴能够按照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实际租赁情况

发放，补贴对象和金额较为准确，资金发放情况良好。

C23 人才服务慰问品发放准确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慰问品发放能够结合服务对象名单和走访安排实施，发放对象、品类及数量与项目计划基本一致，发放准确性较好。

C24 人才活动开展达标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人才活动能够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活动内容与人才服务、政策宣传及交流对接目标相匹配，活动开展情况达到预期要求。

C25 人才服务体检人员准确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人才服务体检对象能够按照高层次人才及相关服务范围确定，实际参检人员与审核确认名单基本一致，服务对象识别和执行较为准确。

C31 体检服务费支付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项目体检服务已实际开展，2024 年相关费用最终完成支付，但体检服务费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或计划支付节点存在一定滞后，2025 年相关体检费用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支付，支付及时性不足。

C32 租房补贴支付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2024 年度项目租房补贴能够按照审核流程和计划节点完成发放，未发现明显延迟支付情况，补贴资金发放较为及时；2025 年度项目租房补贴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支付，未能按照审核流程和计划节点完成发放。

C33 人才政策宣传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能够结合人才政策发布、申报及服务开展节点及时组织政策宣传，有助于企业和人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内容。

C34 高层次人才服务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能够按照年度安排开展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体检等服务，服务

响应和组织实施较为及时。

C35 慰问品发放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慰问品能够结合走访慰问计划和节日节点及时发放，发放时间与人才服务安排基本匹配。

C41 星级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结合实际服务人数和采购结果控制支出，星级人才服务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C42 人才服务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项目人才服务支出能够按照预算和实际需求执行，相关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成本节约情况较好。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满分 30 分，得分 26 分。

表 3-6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D1 实施效益	D11 政策知晓度	95%	94.48%	3	2
		D12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3	3
		D13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	加强人才政策吸纳	充分	4	4
		D14 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人才机制	不够健全	4	3
	D2 满意度	D21 体检人员满意度	95%	96.88%	4	4
		D22 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89.66%	4	2
		D23 慰问品发放满意度	≥ 85%	95.37%	4	4
		D24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 85%	96.36%	4	4
合计					30	26

D11 政策知晓度：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根据问卷调查结

果，项目服务对象对星级企业人才体检、租房补贴及人才服务政策的综合知晓度约为 94.48%，未达既定目标。人才对政策申报渠道和条件了解不够充分，政策宣传覆盖面仍有拓展空间，“聚商华漕”平台政策推送的触达率有待提升。

D12 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96.45%的调查对象认为本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才的生活压力，增强了其在华漕镇发展的意愿；97.24%的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华漕镇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引才、留才的能力，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D13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项目通过人才走访慰问、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沙龙活动等形式，加强了政府部门与重点人才之间的联系，有助于增强人才归属感和认同感，体现了对高层次人才和重点企业人才的政治关怀与服务引导。同时结合人才引进推介等活动，拓宽了高层次人才集聚渠道，体现了对高层次人才和重点企业人才的政治关怀与服务引导。

D14 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项目围绕星级企业人才体检、租房补贴、高层次人才走访慰问及人才体检等事项，已形成一定的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服务保障流程，人才服务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但部分人才服务事项台账记录不够细化，服务对象分项明细、原始佐证资料和全过程留痕仍不够完整，人才管理服务机制的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D21 体检人员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星级企业人才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为 96.88%，反映出体检机构选择合理、项目设置科学，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D22 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星级企业人才对租房补贴的满意度为 89.66%，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补贴资金发放时效性不足。

D23 慰问品发放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高层次人才对慰问品发放的满意度为 95.37%，达到预期目标。慰问品品类设置贴合人才需求，发放时间安排与春节、“七一”等重要节点匹配，人才对走访慰问的暖心服务给予积极评价。

D24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为 96.36%，达到预期目标。体检项目较为全面，服务体验良好，高层次人才对专项体检安排认可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华漕镇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才服务保障目标，将星级企业人才体检、租房补贴、走访慰问、政策宣传等内容纳入年度重点服务事项，形成了以政策引导、部门协同、企业申报、审核兑现为主要路径的服务机制。一是依托《华漕镇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及惠企政策“十条”，将人才健康保障、居住支持等服务与重点企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增强政策服务的针对性。二是通过镇长办公会议、党委会等程序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事项和资金安排，强化项目决策和组织保障。三是由受理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单位分别承担申报受理、服务组织、慰问走访和政策宣传等工作，推动人才服务事项落地实施。四是结合“聚商华漕”等服务渠道开展申报和政策

宣传，提高企业及人才参与便利度，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在服务企业、稳定人才、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支持作用。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

项目已结合年度工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及相关绩效指标，能够对项目实施起到一定引导作用。但从指标设置情况看，部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及年度重点任务衔接仍不够紧密，部分效益类、可持续影响类指标表述相对笼统，缺少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评价标准，指标可考核性和结果可验证性不足。

2. 部分数量指标设置偏向控制性，产出完成情况反映不够充分

项目部分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上限控制口径，未能充分体现产出完成率和服务覆盖效果。具体来看，“星级企业人才体检服务人数”“星级企业人才租房补贴人数”目标值均设置为“≤410人”，“四星五星企业数”目标值设置为“≤41家”。该类指标更偏向于政策对象范围或名额控制指标，而非一般意义上的产出数量完成指标，导致指标评价结果对实际服务完成程度的反映不够充分。

3. 预算测算不够精准，项目执行规模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

项目预算主要依据星级企业数量、人才体检人数、租房补贴人数等因素测算，预算编制具有一定依据，但部分服务对象人数和实际参与情况预估不够充分，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后续需进行预算调整，反映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4. 过程管理不够规范，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推进，但在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等环节仍存在管理薄弱点，如部分采购程序不够规范、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于实际服务开展、履约验收资料不完整或验收程序不够规范等，反映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落实不够到位，过程管控仍需进一步加强。

5.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项目过程管控有待完善

部分体检服务费支付存在延迟情形，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拨付，资金支付及时性管理有待加强。个别服务环节推进节奏把控不够精准，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尚需完善，以确保各项服务按计划高效落地。

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不充分，项目过程管理台账不完整

业务台账内控执行不够到位。项目单位对人才沙龙、政策宣传、人才服务人次等业务活动未建立分项明细台账，缺少活动通知、签到记录、服务对象清单、现场照片等原始佐证资料，产出数据仅留存汇总数值，业务活动全过程留痕和溯源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7. 政策宣传和服务反馈机制仍需完善，部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目标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政策知晓度为 94.48%，低于 95% 的目标值；租房补贴人员满意度为 89.66%，低于 95% 的目标值；反映出项目在政策宣传精准度、申报指引、补贴发放时效、服务对象沟通反馈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时，进一步结合政策要求、年度工作计划、服务对象规模和历史执行情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对效益类、可持续影响类指标，应尽量细化为可量化、可衡量、可核验的指标，如政策知晓度、服务覆盖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问题办结率、服务机制完善情况等，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 加强预算测算与指标衔接，提高绩效管理的精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时，进一步加强前期需求摸排，结合政策覆盖范围、历史执行情况和实际服务需求，合理测算项目规模和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数量指标设置，明确控制性指标和产出性指标的评价口径，增强预算测算与绩效指标之间的匹配性，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评价性。

3. 加强前期需求摸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前，提前开展星级企业人才服务需求摸排，结合企业申报意向、历史服务人数、政策覆盖范围、人才流动情况及实际参与率等因素，科学测算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等项目规模和资金需求。对服务人数、补贴标准、采购单价等关键测算依据应形成书面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

4. 规范采购和合同管理，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内控制度要求，按照“先审批、后采购、先签约、后履约”的原则开展项目实施，避免合同倒签、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对需采购的体检服务、

慰问品及相关服务事项，应按规定履行采购审批、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资料归档程序，确保采购过程规范、合同执行有据、验收结果真实完整。

5. 优化资金拨付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建议建立资金支付台账和节点预警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服务完成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因支付延迟影响服务供应商履约积极性。同时，完善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体检服务、租房补贴、走访慰问等各项服务按计划高效落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 完善业务台账管理，强化绩效数据支撑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人才沙龙、政策宣传、人才服务等业务活动的过程管理，按活动类别和服务事项建立分项明细台账，完整记录活动时间、地点、服务对象、参与人数、服务内容及经办人员等信息。同时，及时留存活动通知、签到记录、现场照片、服务对象清单、宣传材料、发放记录等原始佐证资料，确保产出数据有明细支撑、业务过程可追溯、绩效结果可核验，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绩效评价数据可靠性。

7. 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反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议依托“聚商华漕”平台、企业服务专员、人才专窗等渠道，分层分类开展政策宣传和申报辅导，重点优化租房补贴申报审核、进度告知和发放反馈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人才诉求，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服务满意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 资金预算表；

附件 3.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4. 社会调查问卷（样张）；

附件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